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8 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1-3
附表 1	1-3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78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信技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科信技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科信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科信技术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信技术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信技术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8.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1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5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 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 集资金余额
31,455.00	8.45	0.00	8,126.89	23,336.5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26.89 万元，其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 5,291.71 万元、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697.97 万元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21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23,336.56 万元。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52368127500	13,550.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065011611030387	4,066.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0508	5,718.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9080155200003072	1.16
合计		23,336.56

上表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 8.5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5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实现了效益。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630.21 万元置换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将置换资金转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55.00			本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8,126.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 额	8,126.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集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收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收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 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244.44	16,244.44	2,697.97	2,697.97	16.61%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02.04	4,202.04	137.21	137.21	3.27%		--	--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5,716.81	5,716.81	-	-	0.0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1.71	5,291.71	5,291.71	5291.71	100.00%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55.00	31,455.00	8,126.89	8,126.89	25.84%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630.21 万元，其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2,493.00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2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27 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其他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 2016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购买相关理财产品。